

脱贫攻坚,趟出一条新路!

文/《内蒙古日报》记者 许晓岚 巴依斯古楞 阿尼尔 高慧

11月15日,记者一行从锡林浩特市驱车向苏尼特左旗驶去,大地一览无余,初冬的第一场雪宛如薄纱般覆盖在草原上。两个多小时的行程结束后,汽车驶入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镇政府院内,只见三三两两身着蒙古袍的牧民正向院内的小礼堂走去。

这里正在举行苏尼特左旗产业扶贫资产收益红利首发仪式。55户贫困户代表将领取到来自查干哈达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的分红,每户3000元。

针对牧区产业扶贫模式较为单一、牧民经营理念还不够的情况,今年以来,苏尼特左旗积极探索出了一个新的扶贫模式——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模式。根据这一模式,苏尼特左旗以两个苏木乡镇为试点,选取了2家畜牧业专业合作社,通过“三到村三到户”扶贫项目资金给合作社投入入股327万元,扶持合作社进行规模化养

殖。而合作社在得到发展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后,则通过为贫困户分红、发放工资或带领贫困户参与生产经营等方式,增加贫困牧民收入,带动贫困户脱贫。

查干哈达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就是被选定的2家畜牧业专业合作社之一。今年,合作社结合锡林郭勒盟“减羊增牛”政策,用165万元的项目资金加50万元的自筹款购进了200头西门塔尔牛,通过“合作社+牧户”资产收益扶贫模式,进行良种肉牛规模化养殖。而近一年的时间过去了,合作社将履行承诺,为满都拉图镇的55个贫困户分红。

苏尼特左旗产业扶贫资产收益红利首发仪式快要结束了,最后一项议程便是贫困牧民们依次领钱。“这笔钱能补贴饲草和家里的日常费用,心里特别高兴。我们享受到了好政策,感谢党啊。”刚刚领到分红的萨如拉塔拉嘎查牧民通拉嘎眼含笑意,轻

轻地把钱揣在了怀里。

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如何打赢这场战役,与其‘输血’,直接支付补贴给贫困户,其实不如‘造血’,通过产业扶贫资产收益的模式,逐步转变贫困群众生产经营观念,实现稳定脱贫。”锡林郭勒盟扶贫办副主任苏德日古介绍,这其实是一种“借鸡下蛋”的扶贫方法。

其实,无论是苏尼特左旗旗委、政府还是查干哈达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格希格都仁本人,一直都在探索着更好的扶贫道路。

据了解,2012年,身为嘎查长的格希格都仁成立了查干哈达畜牧业专业合作社。2013年,格希格都仁在扶贫路上开辟出了一条双赢的路子,合作社以每亩6元的价格租用嘎查9户贫困户的草场。加上国家每亩3.1元的奖补金,贫困户每亩草场收入达到了9.1

元。草场租赁期为8年,前4年合作社给牧户付现金,从第5年开始合作社给牧户用草场租赁费扶持购置基础母畜,发展畜牧产业,增加贫困牧户的收入渠道。最终,9户牧民顺利脱贫,合作社也通过整合利用草场,扩大了经营规模。

2014年以来,格希格都仁又乘着苏尼特左旗金融扶贫工程的东风,获得金融扶贫贷款220万元,进一步扩大了合作社生产经营规模,带动牧民群众增收致富。2016年,通过近几年的产业发展,合作社在现有的规模上发展成立内蒙古博曼牛业发展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,被认定为自治区级扶贫龙头企业,成为了苏尼

特左旗畜牧业产业化发展、带动牧民群众增收致富的“领头羊”。

如今,根据苏尼特左旗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模式,查干哈达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又走上了一条新路。它将跨越嘎查行政区域,扶持带动满都拉图镇的55个贫困户脱贫。而每年给贫困户分红3000元,连续分红3年,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内容。

据了解,此次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期为3年。到2020年,项目实施到期后,合作社将把政府投入的扶贫项目股金165万元全额返还给政府。政府再结合扶贫开发政策实际,确定下一步具体的扶贫项目实施方案。

“在3年时间里,我们

要让55户贫困户实实在在受惠。”苏尼特左旗产业扶贫资产收益红利首发仪式上,格希格都仁再一次郑重承诺。

他表示,下一步他的打算,是做好走访入户工作,真正了解贫困户的具体情况,鼓励他们以草场、劳动力、资金入股,以此实施精准扶贫。希望3年后,合作社养殖规模能达到1000多头牛,真正实现规模化现代化养殖。

“十九大报告提出,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在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,我将带领满都拉图镇55户贫困户脱贫,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。但是我有信心带领牧民一同奔小康!”格希格都仁激动地说。



全区新闻战线“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”主题采访活动启动

新报讯 11月28日,全区新闻战线“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”主题采访活动在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展馆启动。

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中央驻区媒体、自治区媒体、呼和浩特市属媒体负责同志及记者代表参加启动仪式。武川县负责人介绍了当地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,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的举措成效,3位媒体负责人和记者代表作了发言,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乔建

东作了动员讲话。随后,现场全体党员一起重温入党誓词,面对鲜艳的党旗庄严宣誓,并参观了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展馆。

“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”大型主题采访活动是按照中宣部的统一部署,全区新闻战线开展的一次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进一步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、落地生根的重要实践。采访活动将聚焦新时代、新使命、新征程,从现在开始到春节前,组织全区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实践、扎根基层,

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农村牧区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军营、进网络,采写一批有深度、有分量、鲜活生动的作品,真实记录全区各族人民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,建设亮丽内蒙古、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生动实践。

启动仪式后,自治区媒体将在呼和浩特市开展集中采访,同时还将分赴全区各盟市进行蹲点调研和行进式采访,从12月初开始,在重要版面、时段、新媒体平台统一开设专栏,推出主题采访系列报道。(日新)

我区伤残抚恤管理12月1日起实行新规

新报讯(记者 刘晓君) 11月28日,记者从自治区民政厅了解到,该厅日前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。该《实施细则》自12月1日起施行。2008年11月28日印发的《内蒙古自治区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《实施细则》规定伤残证件的发放种类: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,发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;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,发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》;公务员以及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务员法》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战因公致残的,发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公务员证》;其他人员因战因公致残的,发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》。证件的有效期:15周岁以下为5年;16~25周岁为10年;26~45周岁为20年,46周岁以上为长期。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、遗失的,当事人应当到旗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,不需体检。伤残人员死亡的,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,符合条件的,按规定发给丧葬补助费,并在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

做去世减员。《实施细则》规定,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,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旗县级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。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,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,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。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,参照本实施细则评定伤残等级,其伤残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。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施行以前已经发放的《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》《伤残民兵民工证》不再换发。

自治区纪委约谈三盟市 纠正虚增空转财政收入

新报讯(记者 刘惠) 近日,自治区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、第七纪检监察室会同自治区财政厅,就虚增空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问题,分别约谈赤峰市、阿拉善盟、呼伦贝尔市政府(行署)主要领导,并责成被约谈盟市纪委监委对有关旗县(市、区)政府、部门主要负责人进

行约谈。在约谈中,要求相关盟市各级政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,实事求是对待财政收入增速变化,坚决防止和纠正财政收入虚增空转行为。通过规范政府财政收入管理行为、优化年度收入预算编制方法、完善财政收入质量监管机制等方法途径,切实

防范财政收入虚增空转问题。同时,要求被约谈盟市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巡视组、自治区党委部署及自治区政府的要求;认真剖析造成虚增空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问题原因,制定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,落实整改措施,确保政府财政预算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

保平安促稳定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开始

新报讯(记者 刘晓君) 11月28日,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了解到,在巩固当前全区社会大局稳定的良好局面,夯实元旦、春节和全区、全国“两会”等重大安保任务的基础上,从即日起到明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,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“‘保平

安、促稳定’百日会战”专项行动。按照部署,全区公安机关要时刻绷紧安全弦,坚决克服厌战情绪和麻痹思想。各地各部门要实行“一把手”总负责制,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,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领导和责任民警,定岗定位、定职定责,做到措施

到位、责任到位;警务督察部门要实行专项督察,用足用好暗访措施,发现问题,坚决查纠;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,完善考核奖励方案,严格兑现奖惩,对工作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,要予以重奖;对行动迟缓、消极懈怠的,要严肃追究责任。